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5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07 陳建甫

08 被 告 邱世安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4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3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  
21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  
23 2月4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17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  
26 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  
28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

30 緣於113年6月30日16時30分許，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31 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與民樂路口處時，因駕

01 駛不慎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嘉慧所有並由訴  
02 外人陳冠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  
04 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7,386元(鈹金1,800元、  
05 烤漆4,176元、零件11,41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  
06 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經計算零件  
07 費用折舊後，僅請求7,11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8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7,117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10 息。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  
12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  
13 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  
15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7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4 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7,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7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0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3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4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魏賜琪